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关于兽药地方标准的废止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关于停止使用诺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建食药总局 农业部，国家卫计委2015年第11号》(2015年第11号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仔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等。